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林淑鏗
聯絡電話：08-7962869
傳真：08-7962857
電子信箱：cc68320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0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6100A113000623500-1.pdf、376536100A113000623500-2.pdf、
376536100A11300062350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
訂部份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
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7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192號
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各鄉鎮(市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18



1130008830